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赣江”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赣江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

经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2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1,42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7.0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3,500.00元。截至2021年3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1509211829000109823账户，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101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3,500.00元，公司及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药业”）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账号：1509211829000109823、150921182900010967

2)。截止2021年3月26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003,5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8,603,620.00元，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96,811.27元，202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47.68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000,431.2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387.9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990.6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2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3月25日，新赣江与财通证券、工商银行吉安城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账户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新赣江	1509211829000109823	10,651.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众源药业	150921182900010967 2	4,339.12	
合计			14,990.65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2月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3,5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10,003,500.00元主要用于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建设。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21]417号《关于对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431.27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96,811.2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990.6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003,5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431.27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96,811.27
(四)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1,387.92
其中：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47.68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4,456.65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账户存储余额的差异为 534.00 元，为 2021 年、2022 年与众源药业之间的往来款。

其中母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003,5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3,500.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四)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651.53
其中：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607.23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0,651.53

注：本表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打给子公司众源药业用于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在下表单独披露。

子公司众源药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003,5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431.27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96,811.27
具体用途：	
建设投资	1,396,811.27
(四)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36.39
其中：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40.45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805.12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账户存储余额的差异为 534.00 元，为 2021 年、2022 年与众源药业之间的往来款。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